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 關連交易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和黃董事與和電國際董事聯合公佈，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收市後訂立（其中包括）(i)有條件和記貸款協議，據此 HTLS（和電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墊款 55,000,000 美元（約 426,300,000 港元）予 Lucky Wealth；及(ii)有條件協議，據此 Loudella（和電國際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由 PT Asia Mobile 向 HCPT（和電國際擁有 65%之間接附屬公司）作出約 91,400,000 美元（約 708,4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 1 美元（約 7.75 港元）。

由於 PT Asia Mobile 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主要股東，Lucky Wealth 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 PT Asia Mobile 及 Lucky Wealth 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i)和黃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ii)和電國際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和電國際已取得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獲授權出席和電國際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 60.4%之持有人 HTIHL 及 HTHL 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和電國際股東大會之規定及准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以書面形式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列該等交易詳情，以及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意見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和電國際股東。

和黃董事與和電國際董事聯合公佈，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收市後訂立有條件和記貸款協議及有條件貸款轉讓協議。

### 和記貸款協議

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Lucky Wealth，作為借款人

HTLS 及／或根據和記貸款協議有關規定已成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貸出人

PT Asia Mobile，作為擔保人

Pearl Charm，作為代理人

貸款金額：	55,000,000 美元（約 426,300,000 港元）
到期日：	和記貸款協議日期之二十個週年後或如非營業日，則為該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為 3%
償還：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和記貸款
擔保：	根據和記貸款協議，擔保人承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為借款人於和記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抵押：	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
提交提用要求之先決條件：	<p>(i) 和電國際於和電國際股東大會上或於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會議規定後書面取得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批准 HTLS 及 Pearl Charm 訂立及履行和記貸款協議；及</p> <p>(ii) 慣用先決條件，包括簽署和記貸款協議所列之所有抵押文件及屬貸款性質之墊款慣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p>
提用要求：	借款人僅可在不遲於作出和記貸款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後透過向代理人提交一項填妥之提用要求作出一項 55,000,000 美元之提用要求

#### 貸款轉讓協議

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PT Asia Mobile，作為出讓人 Loudella，作為承讓人 HCPT，作為借款人
經轉讓貸款：	PT Asia Mobile 予 HCPT 之股東貸款總額約 91,400,000 美元（約 708,400,000 港元）及連同其應計利息。該等股東貸款分別根據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 HCPT 訂立之貸款協議作出，該等貸款（除第一宗本金為 19,200,000 美元（約 150,000,000 港元）之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2%計息外）為免息貸款。
代價：	1 美元
先決條件：	股東貸款之轉讓須待和電國際於和電國際股東大會上或於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會議規定後書面取得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批准 Loudella 及 HCPT 訂立及履行貸款轉讓協議，方可完成。

完成：轉讓及出讓經轉讓貸款須經 PT Asia Mobile 於訂約各方協議日期以協議方式向 Loudella 提交出讓通知，方可完成。

## 其他協議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PT Asia Mobile 根據購股權契約同意向 HTLS 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及要求 PT Asia Mobile 出售，可於購股權契約日期後 20 年內任何時間及不限次數以書面通知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代價為 1.00 美元。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於有關時間法律規定之印尼任何政府機構（包括 BKPM 及通訊部）有關進行購股權股份之出讓之任何事先批准、於其之註冊或予其之通知，及於和電國際股東大會上或於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會議規定後書面取得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批准 HTLS 履行購股權契約後，方可作實。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總行使價乃按預先協議之公式計算。作為 PT Asia Mobile 適當地履行購股權契約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已向 HTLS 授出購股權股份之抵押。於 HTLS 行使購股權時，和電國際將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於當時適用及已發出之規定。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PT Central Pertiwi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HTLS 承諾，於購股權契約之期間內，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出讓其於 PT Asia Mobile 之任何股份或於未獲 HTLS 書面同意下設訂該等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適當地履行該契約項下之責任之抵押，PT Central Pertiwi 已對其 PT Asia Mobile 之股份授出股份抵押。

HCPT 之現有股東同意，於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須就訂立及履行購股權契約項下交易取得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之會議規定之日或前後，（其中包括，根據 HCPT 股東協議，除有關保密及規管事宜之規定外，HCPT 並無任何權利及責任），PT Asia Mobile 可選擇不提供 HCPT 向股東要求或向第三方所要求而需股東支持之任何額外資金，而 PT Asia Mobile 及其聯屬人士同意提供於 HCPT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中所述之若干非競爭契約。

## 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之引伸要求

由於 PT Asia Mobile 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主要股東，Lucky Wealth 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 PT Asia Mobile 及 Lucky Wealth 各自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i)和黃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ii)和電國際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和電國際已取得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獲授權出席和電國際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 54.42%及 5.94%之持有人 HTIHL 及 HTHL 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和電國際股東大會之規定及准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以書面形式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列該等交易詳情，以及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意見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和電國際股東。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和黃董事會及和電國際董事會各自認為該等交易乃和電國際集團取得額外貸款權益及按合理吸引之商業條款增加其於 HCPT 股權之長遠權益之良機，以期為和電國際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並同時發展於新興市場之業務。

和黃董事會及和電國際董事會各自（包括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於和電國際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彼等所載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訂約各方於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 HCPT 日後潛在之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協商訂立。和黃董事會亦認為，該等協議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黃及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電國際董事會（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電國際及和電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 CP 印尼集團之資料

CP 印尼集團乃印尼著名工業集團之一，於當地經營業務超過 30 年，主要從事農產、食品及電訊業務。CP 印尼集團業務遍及全國，僱員超過 20,000 人。

據 PT Central Pertiwi 所述，其為 CP 印尼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 PT Asia Mobile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中 99.38%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PT Asia Mobile 為 Lucky Wealth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PT Asia Mobile 及 Lucky Wealth 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 和黃集團之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及投資於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 和電國際集團之資料

和電國際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並在澳門、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印尼與越南經營或開展流動電訊服務。

HCPT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為 708,419,000,000 印尼盾（約 480,000,000 港元）。根據 HCPT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HCPT 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分別為 988,037,000,000 印尼盾（約 668,000,000 港元）及 155,084,000,000 印尼盾（約 105,0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 釋義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
「聯屬人士」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之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	統指和記貸款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購股權契約，而「協議」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KPM」	中央 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或其繼任人
「營業日」	有關協議所指之日
「CAC」	CAC Holdings (Netherlands) B.V.，在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HCPT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通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HCPT」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前稱 PT. Cyber Access

	Communications) ，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通過首個公開及競投發牌過程取得運用合併 2G 及 3G 無線網絡頻譜經營流動電話服務之首個全國性流動通訊牌照持有人，為和電國際擁有 65%之附屬公司
「HCPT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對 PT Asia Mobile、CAC 及 HCPT 作出之協議，修訂及重列訂約方作為 HCPT 股東於 HCPT 股東協議項下之有關權利及責任
「HCPT 股東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PT Asia Mobile、CAC 及 HCPT 作出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 HCPT 股東之關係
「HCPT 股份」	HCPT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000 印尼盾之股份
「控股公司」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為附屬公司之法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H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面值約 5.94%之持有人
「和電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HTX）
「和電國際董事會」	和電國際之董事會
「和電國際董事」	和電國際之董事
「和電國際集團」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和電國際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關啓昌先生、John W. Stanton 先生及 Kevin Westley 先生，負責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預算或連帶進行之所有交易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於須待和電國際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除因持有和電國際之股權而產生者除外）之股東。就該等交易而言，包括和黃與其聯繫人士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	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於和電國際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或倘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會議規定而以書面代替舉行和電國際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有關條款，和電國際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所預算或連帶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
「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和電國際股東」	不時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人士

「HTIH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面值約 54.42%之持有人
「HTLS」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S.a 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貸款」	根據和記貸款協議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或不時結欠之本金額
「和記貸款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之協議，由 Lucky Wealth（作為借款人）、PT Asia Mobile（作為擔保人）、HTLS（作為貸出人）及 Pearl Charm（作為代理人）就和記貸款訂立之協議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和電國際約 60.4%股權之間接持有人
「和黃董事會」	和黃之董事會
「和黃董事」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據此預算或連帶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印尼」	印尼共和國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取得貸款」	根據及按照貸款轉讓協議建議轉讓 HCPT 欠 PT Asia Mobile 之若干貸款
「貸款轉讓協議」	由 PT Asia Mobile（作為出讓人）、Loudella（作為承讓人）及 HCPT（作為借款人）就取得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Loudella」	Loudell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Wealth」或「借款人」	Lucky Wealth Succes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記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和電國際及和黃之關連人士
「購股權股份」	2,274,615 股 HCPT 股份及其附帶之其他權益及權利，彼等為購股權契約之標的物
「Pearl Charm」或「代理人」	Pearl Char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記貸款協議之代理人及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PT Asia Mobile」或「擔保人」	PT Asia Mobile，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HCPT 已發行股份之 35%，為購股權契約之訂約方、和記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及和電國際及和黃之關連人士
「PT Central Pertiwi」	PT Central Pertiwi，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 PT Asia Mobile 已發行股本之 99.38%，為和電國際及和黃之關連人士
「購股權」	（其中包括）根據及按照購股權契約之條款由 PT Asia Mobile 有條件地授予 HTLS 之若干 HCPT 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契約」	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之契約，由 PT Asia Mobile 與 HTLS 就授出購股權而訂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和記貸款協議、貸款轉讓協議、購股權契約（包括根據及按照購股權契約行使購股權）及 HCPT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港元」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印尼盾」	印尼盾，印尼共和國目前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11,455 印尼盾（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啓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啓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